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2G20220045-00009号

致：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受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或“公司”）委托，指派赵志东律师、王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永安林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永安林业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安林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永安林业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四）项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永安林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 日，永安林业发布《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已载明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亦载明召开地点和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及《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日”的规定。

基于上述，永安林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

1. 现场表决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本次股东大会由永安林业董事长康鹤主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及《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47,251,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73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2,791,7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54,459,8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1754%。

2.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董事康鹤、董事沈北灵、董事叶豪、董事王富炜、董事胡天龙、董事黄建福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永安林业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 1 项“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

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3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52,798,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004%；反对 1,67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13%；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7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

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签署〈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4,36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56%；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45%。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4,36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56%；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45%。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4,36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56%；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45%。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849%；反对 2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9%；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798,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004%；反对 1,67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13%；弃权 12,6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982%。关联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2 项“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2、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第七十七条第 1 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规定，本次议案系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

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安林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赵志东

承办律师：_____

王 瑞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